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行使期權 及 有關行使期權之關連交易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及14A.61條作出。

行使期權

投資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投資者已行使期權，據此，北控光伏（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向投資者回購北清智慧合共19.4892%股權。

宏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宏進已行使期權，據此，由授予人提名的富歡國際須向宏進回購其北清智慧0.2729%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進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胡先生為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的山高新能源前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於投資者及宏進完成行使期權後，北清智慧將成為山高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及14A.61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分別(i)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北清智慧重組；及(ii)山高新能源增資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期權已授予投資者及宏進，投資者及宏進將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於發生任何指定事件後隨時按若干回購價格回購其各自於北清智慧的股權。北清智慧股權之期權回購價將由各方根據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之內容釐定。

行使期權

誠如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重組公告所披露，建議北清智慧重組將不再進行，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終止。該終止導致北清智慧未能完成將其股份合資格上市（為期權項下指定事件之一）。

投資者

鑑於上述理由，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有關就北清智慧合共19.4892%股權之期權，而北控光伏須收購有關股權。

宏進

鑑於上述理由，宏進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有關就其北清智慧0.2729%股權之期權，而由授予人提名的富歡國際須收購有關股權。

北控光伏及富歡國際向各投資者及宏進回購北清智慧股權的詳情如下：

序號	投資者名稱	擬回購的北清 智慧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 出資額 (人民幣)	應付投資者 總金額 (人民幣)
第一輪投資者				
1.	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	5.0753%	525,000,000.00	681,636,986.30
2.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3432%	35,500,000.00	46,091,643.84
3.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852%	29,500,000.00	38,301,506.85
4.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0967%	10,000,000.00	12,983,561.64

序號	投資者名稱	擬回購的北清 智慧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 出資額 (人民幣)	應付投資者 總金額 (人民幣)
第二輪投資者				
5.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01%	300,000,000.00	369,863,013.70
6.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667%	100,000,000.00	122,821,917.81
第三輪投資者				
7.	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564%	100,000,000.00	119,945,205.48
第四輪投資者				
8.	建信鼎信	3.0570%	360,000,000.00	420,164,383.56
9.	橙葉智鴻	1.6983%	200,000,000.00	225,945,205.48
10.	橙葉智通	1.6134%	190,000,000.00	217,205,216.44
11.	橙葉志嘉	0.4246%	50,000,000.00	58,739,726.03
12.	鈞源三號	0.1342%	15,807,100.00	18,331,905.29
13.	鈞源五號	0.0513%	6,040,900.00	7,005,788.96
14.	天津富騰	0.6130%	72,186,900.00	84,646,556.71
15.	譽華融投	0.8492%	100,000,000.00	113,780,821.92
16.	譽華投資	0.4246%	50,000,000.00	56,890,410.96
17.	宏進	0.2729%	32,132,000.00	37,255,513.42
		回購北清智慧 股本總額	應付投資者 回購價總額	
		19.7621%		2,631,609,364.39

完成

預期上述北清智慧股權轉讓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富歡國際

富歡國際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天津富清

天津富清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北清智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清智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擁有約80.24%權益；(ii)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為第一輪投資者之一)擁有約5.08%權益；及(iii)16名機構投資者(包括第一輪投資者(不包括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擁有合共約14.68%權益，該等機構投資者概無個別持有北清智慧超過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山高控股集團的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業務及牌照金融業務。

有關投資者及宏進的資料

第一輪投資者

第一輪投資者由四間實體組成，即(i)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消費科技，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ii)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財智投資」)；(iii)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及(iv)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

第一輪投資者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乃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8)，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銀行、投資及互聯網金融產品與服務。

第二輪投資者

第二輪投資者由兩間實體組成，即(i)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A**」)及(ii)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B**」)，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二輪投資者A由平安保險控制，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第二輪投資者B由平安保險引薦進行第二輪增資。

第二輪投資者B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中金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中金公司乃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8)。中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除於北清智慧的相關非控股權益外，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一切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平安保險、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輪投資者

第三輪投資者(即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北京橙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橙葉管理」)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第三輪投資者由(i)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擔保」)(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777))擁有99.01%權益；及(ii)橙葉管理擁有0.99%權益。

中國投融資擔保之控股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第三輪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其由趙自闖及顏博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除於北清智慧的相關非控股權益外，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輪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輪投資者

第四輪投資者包括十間實體，即：

(i) 建信鼎信

建信鼎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管理**」)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建信管理。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建信鼎信由(i)建信管理擁有約65.52%權益；(ii)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擁有約34.48%權益。

建信管理由建信信託全資擁有。建信信託由(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HK)上市)擁有67%權益；及(ii)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擁有33%權益。合肥興泰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ii) 譽華融投

譽華融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譽華融投由(i)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擁有約49.998%權益；(ii)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租賃**」)擁有約49.998%權益；及(iii)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譽華管理**」)擁有約0.004%權益。

中航投資及中航租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產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SH）上市）。

譽華融投之普通合夥人為譽華管理，其由(i)中航產融擁有70%權益；及(ii)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南方建信**」）擁有30%權益。南方建信之控股股東為建信管理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iii) 譽華投資

譽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譽華投資由(i)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昌紅谷灘投資**」）擁有30%權益；(ii)中航投資擁有28.9%權益；(iii)江西紅谷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紅谷灘**」）擁有25%權益；(iii)南昌大道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大道投資**」）擁有15%權益；(iv)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航譽投資**」）擁有1%權益；及(v)譽華管理擁有0.1%權益。

譽華投資之控股股東為由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南昌紅谷灘投資。譽華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航譽投資。航譽投資由(i)中航投資擁有45%權益；(ii)江西紅谷灘擁有40%權益；及(iii)南昌大道投資擁有15%權益。江西紅谷灘由(i)南昌紅谷灘投資擁有35%權益；(ii)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擁有33%權益；及(iii)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中航信托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控股**」）控制。中航投資控股由中航產融控制。

(iv) 橙葉志嘉

橙葉志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橙葉志嘉由(i)北京長安中聯科技有限公司(「**中聯科技**」)擁有59%權益；(ii)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經石投資**」)擁有40%權益；及(iii)橙葉管理擁有1%權益。

中聯科技由顏博及鍾小明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經石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25.SZ)上市)。

橙葉志嘉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v) 橙葉智通

橙葉智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持有橙葉智通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i)橙葉志嘉，持有其約26.32%權益；(ii)杭州實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24.66%權益；(iii)天津富清，持有其約17.76%權益；(iv)楊康，持有其約9.87%權益；(v)西安鑫享致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7.62%權益；及(vi)守恆致鑫(晉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5.49%權益。

橙葉智通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vi) 橙葉智鴻

橙葉智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持有橙葉智鴻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i)天津富清，持有其約46.99%權益；(ii)蘇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建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其約37.59%權益；及(iii)蘇州城投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建設全資擁有)，持有其約9.40%權益。

橙葉智鴻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vii) 鈞源三號

鈞源三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王潔及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鈞源管理」)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鈞源三號之普通合夥人為鈞源管理，並由(i)沈振鴻擁有40%權益；(ii)陳金龍擁有35%權益；(iii)柳建都擁有15%權益；及(iv)曾鑄涵擁有10%權益。

(viii) 鈞源五號

鈞源五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i)洪亞郎擁有23.4%權益；(ii)王博擁有21.57%權益；(iii)鄭賢超擁有20.83%權益；(iv)柳建都擁有15.60%權益；(v)林建東擁有12.50%權益；及(vi)鈞源管理擁有6.10%權益。

鈞源五號之普通合夥人為鈞源管理，並由(i)沈振鴻擁有40%權益；(ii)陳金龍擁有35%權益；(iii)柳建都擁有15%權益；及(iv)曾鑄涵擁有10%權益。

(ix) 天津富騰

天津富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紀中寧持有天津富騰約41.56%權益。胡潔（山高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持有天津富騰約9.24%權益，王文濤（另一名山高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持有天津富騰約8.51%權益，陳伶超持有天津富騰約4.16%權益，譚再興（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的山高新能源前執行董事及山高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持有天津富騰約3.83%權益，馬鎖明（另一名山高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持有天津富騰約3.69%權益，天津富騰的其他股東包括北控光伏（持有約0.85%的權益），而其餘42名其他股東（包括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層面董事）均未持有天津富騰3%或以上的權益。

天津富騰之普通合夥人為李海明，其持有天津富騰約2.67%權益。

(x) 宏進

宏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宏進由胡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的山高新能源前執行董事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其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北清智慧之相關非控股權益由第四輪投資者（不包括宏進）持有，以及天津富騰若干股東為山高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或山高新能源前董事外，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四輪投資者（不包括宏進）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行使期權的財務影響

於投資者及宏進完成行使期權後，北清智慧將成為山高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間接擁有北清智慧約80.24%股權。緊隨投資者及宏進行使期權完成後，山高新能源將持有北清智慧100%股權，而北清智慧將成為山高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山高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

誠如山高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一節第2.2.2段所披露，山高新能源自二零二一年起已變更其有關期權（為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會計政策，由出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轉變為不予確認，並考慮相關財務代價，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因此，預計行使期權及根據期權回購北清智慧的股權支付的款項，將同時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負債，預計行使期權及根據期權回購北清智慧的股權不會產生收益和虧損。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	指	投資者對北清智慧註冊資本進行合計四輪之出資
「增資協議」	指	有關出資的增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建信鼎信」	指	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輪投資者」	指	出資項下第一輪增資投資者，包括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四輪投資者」	指	出資項下第四輪增資投資者，包括建信鼎信、譽華融投、譽華投資、橙葉志嘉、橙葉智通、橙葉智鴻、鈞源三號、鈞源五號、天津富騰及宏進

「授予人」	指	出資協議項下期權的授予人，即 (i) 山高新能源、富歡國際、北清智慧及北控光伏作為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及(ii)山高新能源、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及北控光伏作為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
「宏進」	指	宏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富歡國際」	指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投資者」	指	合共16名投資者，即：(i)第一輪投資者；(ii)第二輪投資者；(iii)第三輪投資者；及(iv)第四輪投資者(不包括宏進)，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鈞源三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鈞源五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曉勇先生，為山高新能源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彼之職位
「橙葉智鴻」	指	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橙葉志嘉」	指	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橙葉智通」	指	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期權」	指	根據增資協議由授予人授予投資者及宏進的期權，據此，投資者及宏進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於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以一定的回購價格回購相關投資者或宏進(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北清智慧重組」	指	<p>建議重大資產重組，其中中電電機將向北清智慧的股東收購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而中電電機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的該代價。根據建議北清智慧重組，由北清智慧經營的光伏及風電業務向中電電機的相關轉讓構成本集團的分拆（「建議分拆」）。由於建議北清智慧重組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5條應用註釋的條件已獲滿足及建議分拆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未能達成，山高新能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將不會進一步進行建議北清智慧重組，而建議北清智慧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終止。</p>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重組公告。</p>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電機」	指	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輪投資者」	指	出資項下第二輪增資投資者，包括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重組公告」	指	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增資公告及通函」	指	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輪投資者」	指 出資項下第三輪增資投資者，即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富清」	指 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富騰」	指 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天津市平安 (有限合夥)」	指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第一輪投資者之一，且主要從事投資消費科技。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譽華投資」	指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譽華融投」 指 洛陽譽華融投聯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